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的 2025年警用被装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白针织手套、绒手套、布面平剪绒帽、夏作训服、警便帽、短袖T恤衫、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警用床上用品三件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1,996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5 万元（大写：陆仟肆佰伍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风雨衣、反光背心、冬季防寒服、降温反光背心、LED灯反光背心、训练靴、护肘护膝、护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安东升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9,694.25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7,952.4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电子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61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口哨、指挥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307.616433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零柒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5,600.202561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万零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5. 防刺反光背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25.21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2,421.1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壹万壹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冬季防护头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市公安头盔厂，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中筒雨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42.1 万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1,418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帽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正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帽徽、外腰带、领带、领带夹、肩章（软、硬、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8,163.54421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资产总额为 18,774.323921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贰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10. 作训鞋、单皮鞋、棉皮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165.4521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防护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龙鳞甲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65.21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550.36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零叁仟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虹扬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5-06-25 21:58:21

陕西虹扬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5-06-25 21:58:21

